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1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一、A 上櫃公司主要生產健身器材，授權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 億元，已發行普通股 5000 萬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因應 COVID-19 期間，家庭用健身器材需求量大增，擬辦理現金甲種特別股 5000 萬股之私募，以取得資金擴充產能，董事長陳一與大金主張二與林三洽談，三方對甲種特別股另外達成以下條件：

- 1、甲特每股面額 15 元共 7.5 億元，依面額發行。
- 2、董事會 7 席中有選任 2 席之權利，由甲種特別股股東以全額連記法自行於股東會時選任之；甲特之董事任期為一年，每年由甲特股東自行集會改選。
- 3、對於公司未來單次現金增資超過 2 億元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有否決權，但否決權之行使須由甲特股東以多數決為之，行使期限為股東會後一週內。
- 4、對於公司出售重大資產、合併、分割、清算等議案，陳一、張二、林三等三人另外簽訂契約，由陳一決定表決權如何行使，張二林三無條件配合。
- 5、甲特限於轉讓給陳一或其指定人，若張二林三違約轉讓甲特給其他第三人，甲特之表決權歸零，且受讓人不得參與公司未來現金增資，剝奪其優先認股權。

請就我國現行公司法之規定評論以上所有條件，三方對於條件 3 認為係最重要之條件，若有任何違法可能性，請提出修正建議，以使增資否決權能夠確保由張二林三有決定權。

（本大題共 25 分）

二、A 生技公司為家族企業型之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且 A 公司擁有 B 食品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90% 之具表決權股份。A 公司之章程規定 A 股東會決議權限也包括對 A 公司持有 B 公司股份的表決權行使之權限。現因資金需求擬引進國外私募基金之投資，但又擔心經營權為家族以外之人奪走，且現任 A 公司董事長因健康因素擬退休居於二線，故規劃由大兒子甲掌控 A 公司之經營權。次子乙能掌控 B 公司的股東會。小兒子丙因行事謹慎，故擬規劃由丙制衡監控行事較衝動之甲以及使其能對重大事項具關鍵影響力。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老臣丁對公司業務經營事項能參與決策。

試問：如何設計 A 公司之特別股才能達成上述所有目的？請提出不同方案並詳述優缺點。假若 A 公司特別股實施後，有部分小股東認為特別股設計不當，反而造成公司內部有更大之衝突糾紛，使得經營有顯著困難，且對於他們這些小股東有壓迫和不公平侵害的情形，試問小股東們有無救濟的可能性？要件為何？如何行使？

（本大題共 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

接背面

國立臺北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科 目：商事法

第2頁 共2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三、真好吃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明知公司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間即已開始販售摻雜成本低廉之劣質油品乙事，而於 102 年 10 月間經報章媒體批露此一事實，其為避免公司販售摻雜成本低廉之油品事實曝光，導致公司股票價格下跌，竟於同年 10 月 21 日 17 時 39 分許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刊登「本公司油品來自澳洲，原油精鍊後，按照出口規定，直接銷往國外市場，並檢附食工所委託試驗報告書，且未在國內銷售使用」等不實資料訊息。實際上，公司生產的劣質油品全數均於國內銷售。

真好吃公司董事長甲於同年 10 月 21 日上午公司董事會中向公司董事及高層主管說明即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布之虛假重大訊息，並使公司之董事及主管們得以預做準備知悉此項訊息。乙非公司之董事，惟均出席董事會並實質執行董事之業務，於開會中得知公司系爭公告內容並非實情，於系爭消息未公開前賣出公司股票 100 張；同時並傳簡訊給其弟弟丙，告知「真好吃公司股價將要大跌，趕快賣」，丙收到簡訊後，立刻在市場上賣出真好吃公司股票 50 張。同年 10 月 24 日上午真好吃公司在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承認「本公司生產之劣質油品，全數銷售於台灣市場」之資訊，消息公告後，真好吃公司股價連續跌停數日。

請分別論述在我國法與美國法下，乙和丙之行為是否構成證券交易法禁止內線交易之違反？（本大題共 25 分）

四、甲就其所有之自用小客車，向 A 保險公司（下稱 A 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約定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某日，甲駕駛該車時，因超車不當，擦撞對向車道由乙所駕駛之大貨車，導致大貨車偏離車道，車輪陷入排水溝受困，大貨車內所載運，客觀價值為 55 萬元之冷凍漁獲因而失溫變質，無法食用。

甲、乙與 A 公司協商賠償責任時，乙主張該等漁獲價值 85 萬元，甲應負完全的賠償責任。但 A 公司認為該等漁獲已經逾保存期限一年以上，不具商業價值；且該貨車無冷凍設備，事故發生後，乙本可將漁獲搬離，卻任令於該批漁獲在現場曝曬 6 個小時，對於損害的擴大與有 90% 之過失，不同意全額賠償，協商因而破局。

乙起訴請求甲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訴訟中，甲對乙之請求全然未予爭執，法院因而判決甲應賠償乙 85 萬元確定。隨後乙依據保險法之規定，請求 A 公司向乙直接給付之損害，A 公司則主張因甲任意承認乙之損害，該公司不受甲乙間判決結果之拘束。若法院認為乙對於漁獲損害確有 90% 的與有過失。請附理由說明：乙與 A 公司之主張，何者較有理由？

（本大題共 25 分）

試題隨卷繳交